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收文日期	106年3月13日
文號	第 365 號
歸檔	年 月 日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莊明鴻
 電話：06-6324146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財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060281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6年3月8日內受營建管字第1060802595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長106年2月8日農水保字第1051803352號函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用地上已存在之設施或建築物擬變更或申請為農舍使用之疑義原函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6年3月8日內受營建管字第1060802595號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一股、本局使用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批 示	理事長葉世宗 106.03.17 經理事長指示：如擬	擬 辦	擬 辦：1. 轉知會員 2. 敬 會法規主任委員 總幹事陳悅惠 (060316)
--------	----------------------------------	--------	---

民治辦公室
2017.03.17
翁嘉慧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汪德君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6

電子郵件：02-87712076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2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用地上已存在之設施或建築物擬變更或申請為農舍使用之疑義原函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02月08日農水保字第1051803352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47316
傳真：
電子信箱：lcliu7@mail.swcb.gov.tw
承辦人：劉力嘉

建管組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08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51803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上已存在之設施或建築物擬變更或申請為農舍使用之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農業用地准許興建「農舍」之制度，按其立法意旨，其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需求之建築物，以便利其農事工作。現今以其他農業設施先行申請而實質作農舍使用，或逕予未經申請許可先行動工興建建物等態樣不少，衍生農地違規管制問題，為導正、預防農舍申請興建之農業用地違規行為，爰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者，應先取得申請興建農舍許可、建築執照及符合相關土地使用規定，始得申請興建。

- 二、農業設施係為農業經營使用，其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提出申請，依容許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故其與農舍之性質、法令依據、申請要件及管制規定均不相同。

106 2. 10

電子公文

第1頁，共：

營建署：署收字 106-0007783



第一科

共

(業保)

三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如農業設施已違規作住宅使用，擬以申請興建農舍方式取得合法化之情形，依容許辦法及本辦法規定，在違規情節未排除前，應不得同意農舍之申請，以避免假農業設施之名，卻作住宅使用之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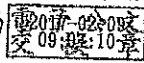
三、另於農業用地上未經申請先行興建之建築物，應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裁處，期減少未經申請許可先行動工興建建築物（含農舍）案件，杜絕該類農地違規使用之情形。

四、綜上，農業用地上興建農舍，須依法申請興建農舍許可及建築執照後始得興建，方符法制規定。如已依其他規定取得其他容許使用、相關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則不得逕轉作農舍使用，餘違規情事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裁處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惟得否補辦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請依建築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本會水土保持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05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領有使用執照之農作產銷設施（農產品加工室）經廢止容許使用，後經取得興建農舍資格審查許可，得否循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變更為農舍使用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月20日農授水保字第1020240001號函及貴局102年11月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8360000號函辦理。
- 二、案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7月31日農授水保字第1020222094號函及前揭號函示，略以：「農舍與農業設施之性質不同，所依據之法令規範及管制規定亦不同，不宜逕行互為變更使用。爰農業設施擬變更為農舍，仍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重新申請辦理，並廢止原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是以，本案所詢旨揭情節不得以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為之。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署長 丁 育 羣

第 共1